

# 社區組織個案實例

## 台中市合作土庫社區

關銳煊

### 壹、緒論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便開始大力推動社區發展計劃，但觀乎諸工作人員中，專業化社會工作人員之參與甚少。而在大學部之社會工作課程中，社區工作實習之機會又何其微弱。筆者於民國六十六年秋季返國服務，任教於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組，而所督導之大四同學為首屆社會工作組畢業生。他（她）們第四年之實習重點乃在社區發展與社區組織方面。故筆者有機會得以指導十三位社工同學從事社區組織方面之實習工作。在本文中，筆者欲把一年中與同學們之社區工作心得作一報告，希望作為我國社區工作踏入專業化的一個開端。謹望諸社會工作同仁能不斷努力，務祈使每一個國民都能生活在安和樂利之社會中。

### 貳、社區實習計劃

何謂「社區工作」？此名詞在學術界上曾引起

不同之看法與爭議。而最為大眾所接受者乃美國專家樂文（註一）所建議之三個社區工作模式——地區性發展、社會計劃及社會行動。而英國學者羅里斯（註二）亦提出以理論基礎（衝突理論或贊同理論）及工作技巧（直接介入或間接介入）為指標，而把社區工作分成四大類——社區行動、社區組織、衝突型社區發展及贊同型社區發展。而另一羣英國學者們（註三）亦把社區工作歸納為三大類——社區組織、社區發展及社區行動。基於上述之分類，史提芬（註四）更提出社會控制為另一新分類。姑勿論外國專家學者們如何把社區工作劃分，我國則沿用由聯合國社會局於一九五五年紐約出版的「社會進步經由社區發展」的文件中所頒佈之社區發展大綱而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頒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註五）。筆者鑑於社區工作乃專業社會工作之主要方法之一，因此決意在應屆之社會工作實習上應用社區組織方法而非全部採用社區發展方法。

基於同學們對社區組織之認識不多，因此筆者

乃在開課之首一週先在課堂上講解有關社區組織之基本概念、意義、假設、原則及工作角色等（註六）；並且介紹有關社區組織之目的、程序及工作（註七）；其次亦論及社區組織之本質、特性、方法、技巧、步驟等（註八）。當然亦免不了向同學們解釋為何採用社區組織而捨社區發展及社會計劃，三者間之區別及利害等（註九）。並且分發每位同學一份由澳洲史迪蘭教授著之「學生社區工作」文章（註十）以備參考。最後我們以討論「社會問題解決模式」（註十一）作為兩週講習之終結，更希望同學們他日在實習上能應用此模式。

同期間，筆者亦於臺中市內找得一適合之實習社區，名為合作土庫社區。並取得臺中基督教家庭扶助中心吳正男主任之合作，讓同學們以該中心為基礎，共同合作去推展社區內之工作。由於基督教家扶中心在該社區內有認養之個案，因此同學們在社區中建立良好關係時便以案主為本而向外擴散。實習期由民國六十六年十月至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底。同學們每週最少要到社區一次（二至四小時），

每週四晚上在筆者家開督導會（約三小時）討論社區事項。在第一週完結後，同學們要交一份社區簡報，其目的乃讓同學們對實習社區有初步之認識。例如社區內之資源、領袖、問題等等。在每次至社區後要寫一實習記錄，主要形容當次活動之目的、訪視對象、所見所聞及記錄事後之分析。此記錄之目的在使同學們不致遺忘某次至社區時與案主們之互動情況，亦可便利同學們對自身之行為及技巧作評估，且方便於在學期終結時撰寫進度報告。此實習記錄務必在每次督導會前一天送交筆者，以便評閱，在督導前發還同學們以便作研討時之根據。

### 參、社區簡介

合作土庫社區位於臺中市西屯區的邊緣地帶，即西屯區和北屯區的接連處；相鄰地區為臺中美村路高級住宅區，北邊為臺中國民住宅區，南面新近建築了四層樓之遷建戶住宅。本社區建於民國五十九年，初始建有九棟住宅供臺中公教人員居住，但因每戶只有面積八至十坪，公教人員嫌房舍空間狹窄而拒絕搬入。社區因而荒廢，無人居住。後約二、三年，再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分發給臺中市列級貧民，由貧民抽籤後相繼搬入。貧民搬入後始發覺社區內缺乏基本工程建設，水電皆無，居民生活不便，後雖逐漸改善，目前水電設施已齊全，但許多社區建設尚有待興建。

全區共有建築物九棟，每棟十四至十六間房子，格式一致，分上下層建築。居民每月要繳付三至四百元，作為二十年長期免息貸款的一部分。本區

居民原屬貧戶，後雖已相繼立為自強戶，生活依然相當困苦，其謀生方式大多以攤販、傭工、雜工、或非技術性勞工為主。其他鰥寡孤獨者由政府或私人機構以金錢支助，或靠親友自外地接助。本區共約一百三十四戶，人口約五百人。區內無任何政府行政機構、警所，村里辦公室皆不在本區內。區內的村里民大會須藉助於區外小廟空地；居民如有鄰里糾紛或違警行為，地方警所也鞭長莫及。一般而言，區內的許多事務由鄰長協調解決，或由鄰長聯絡政府機構批下行行政命令。

### 肆、社區資源

由於本區位於臺中市邊緣，地理位置趨於孤立，目前區內的資源情況有下列情形：

一、醫療設備——僅有靜和精神醫院座落於鄰區。居民有病痛時，輕者由區內唯一的小診所治療，重者須至臺中市區內之醫院接受診治。不定期方面之醫療服務有黨部義診及衛生所從事防疫工作。

二、學校教育機構——區內孩童上學須至忠孝國小或忠信國小，國中有崇倫國中和向上國中。但學校距離社區頗遠，區內或附近則無任何學校，故孩童上學頗不方便；至於其他非正式之教育機構皆缺乏。

三、娛樂設備——居民一般的娛樂以電視、聊天為主。孩童以奔跑為樂；區內或附近並無活動中心或其他康樂、體育設施。

四、福利情況——目前對本區提供福利服務之

機構計有臺中基督教兒童基金會、向上兒童基金會、臺中紅十字會、衛生所家庭計劃、臺中市政府社會科，及其他不定期之教會補助食品或金錢等，例如文英基金會。

五、宗教信仰——在未到達本社區前可見一臺灣宗教廟宇（太子廟）及一小廟（土地公廟），居民一般均以小廟為集會場所，對宗教活動（迎神賽會）之熱忱屬中等程度。但基督教會常提供各項補助。

六、文教活動——除紅十字會偶爾舉辦青少年及婦女活動外，居民很少參加其他文教活動，區內亦未具備任何文教設備及場所。

七、區內公共設施——區內交通設備及道路設施尚可，有公車及仁友巴士可經。水電設施已改善，排水溝因垃圾堆積關係而影響排水。區內堆積物，污物頗多，沒有妥善安排及處理；其他如公共廁所、浴室皆缺。每戶衛生標準、廚房設備、屋內光線、陳設、清潔程度等不一。

八、其他——基於本社區並非因都市更新或都市計劃後之建築，因而建成後始體會產生設備及分配等問題。

### 伍、社區中問題概覽

當同學們初期踏入社區時，我們為了要較確實地了解區內居民所面對之問題及需要，便立刻動手進行一項基本之社區需要調查，以期對區內之問題作初步之探討。由於此社區之居民源自臺中市不同的地方，區外人士每以奇異眼光看待居民，認為居

民們是屬於低下階層，謀生能力較差的一羣。因此一般居民本身常有自卑心理，有些甚至說「一有機會便要搬離這裏」。基於外在環境給予居民們很大的壓力，在心理上未能使自己的情緒平衡，於是便常有怨對或抱怨之聲。此外區內有精神失常病患，常在社區中打鬧、喧擾，危害了社區的安寧。孤苦無依的老人在區內亦不少，有的因中風而行動不便，或因受傷而殘障，他們生活單調，又沒有適當消遣，更缺乏謀生的技能，使生活上無法改善，頗顯得孤寂與消沉。而對於近日政府在福利實施政策上之變更產生恐懼與困惑。社區中人際關係不佳，造成居民普遍有互相猜忌現象，防衛性特強，缺乏守望相助的責任感和道德意識。此外青少年的教育及就業問題亦相當嚴重，青少年無法得到完善的照顧，流於遊蕩。更由於區內不完全就業率高，形成居民勞動力的浪費和收入的減少。

## 陸、實習工作概覽

本社區中所充斥的問題極多，有個人的問題，有社區中居民共同感覺出的問題，但亦有居民們習以為常而不以為意的問題。同學們在社區中實習時間短促，況且居民係首次接觸到社工學員，因此我們當然不可能期望同學們同時去解決居民們衆多之問題，但基於調查所得而訂出同學們實習之工作方針如下：

一、盡力與居民建立良好關係，以期改善居民對外界之誤會。

二、設法鼓勵居民自動志願參與區內工作。

三、設法強化區內之組織結構，使居民了解其功能。

四、引導、啓發居民們對區內事情之自動熱忱。

五、基於區內之發展情況及福利水平而建議改善之途徑。

在實習之初，每一位同學分配負責十戶社區居民，其責任不單要對這十戶人家有深入之認識與了解，更要負起溝通、改善這十戶人家間之關係，進而在集體活動中使其關係推廣至全區。同學們雖然在私下只負責十戶，但其目標無時不以整個社區為本，故此十三位同學間是要不停相互交換消息及合作。在督導過程中，筆者亦不時強調此種團隊精神。

在起初數週中，居民對同學之造訪抱着好奇與懷疑態度，更表示不相信大學生肯花這麼多時間為居民們謀福利。因此對同學們採取漠視及冷淡態度，同學們之挫折感是可想而知的。但在同學們不斷地和顏悅色及禮貌地請安、問好之下，居民們不再詢問「你們來這裏幹甚麼的？」、「你們又來這裏玩呀！」，而是開始相互點頭問好及較願意透露一些個人煩惱或區中問題（是非、恩怨等）。同學們更藉着這期間探知當地之正式及非正式領袖名單，以便支援他日社區工作上之推展。至一月初，同學們利用東海大學工作營發動了一次社區清潔運動，配合當地青少年一起作半天之社區大掃除。此舉得到不少居民（尤以年輕一代）之支持與參與，更從而奠定同學們在社區中之價值地位。

基於當地人士缺乏康樂文娛活動，同學們乃全力向外尋求資源，配合區內人力，以策動一項在四月舉辦之區內兒童遊藝大會。終於在臺中基督教家扶中心之協助下，與臺中市合作國際青年商會取得首允全力贊助是次活動之經費（約臺幣一萬二千元）。同學們便立即成立籌備委員會分配工作，並且聯絡其他機構、社團，以期社區居民在此次活動中能多與外界接觸及溝通。在另一方面，其中一位同學經過不斷努力後，終於鼓舞了區內一位老人肯義務在其家內教授日語，並且自己添置不少教學用具，而在四位區內家庭主婦之支持下開始上課（每週一至二次）。同學們亦鑑於區內兒童缺乏專人指導家庭作業，乃徵得二戶居民之同意，在其家內展開定期之課業輔導工作，由同學們暫輪流任輔導員，每次均約有二十名之區內中、小學生參加。更爲了配合四月之大活動，同學們分成六組（兩人一組），在區內組織了六個興趣小組——國小合唱組、舞蹈組、幼兒趣味競賽組、國術組、話劇組及國中合唱組。在每週加緊練習以便當天能在臺上演出。

工作至此，同學們發現社區居民在態度上有顯著的改變，他（她）們由冷淡而變成熱衷，居民們更有在同學們活動期間主動地帶兒女交與同學們以便參加活動。居民們不再被動式地打招呼，當見到同學們在社區時，亦會主動地與同學們交談。他們已開始接受同學們於社區中。而同學們方面，亦因工作上有較明顯之目標，加上居民們態度上之轉變，令他們信心增強不少，工作亦更起勁了。當然在社區工作當中，同學們在其負責戶主內亦處理了不

少個案，及做了不少轉案及諮詢工作。

在三月份，同學們更主辦一項戶外寫生比賽，把區內兒童帶至東海大學校園內作實地寫生，而作品分列名次後便在四月活動時公開展覽，以增強區內兒童們自我價值之提升。在兒童遊藝大會前數週，同學們向外界及區內每一居民寄出一公開邀請函，藉以強化居民之自尊心及打破與外間之隔離感。在活動前一週，正式之活動程序便發出至各報社、電臺、電視臺及每一社區居民家中。區內居民亦自動負責當天茶水招待及椅椅。並搭建有蓬蓋之舞臺一座（曾一度在活動日前兩天為強風吹倒，但居民們在次日便把舞臺重新搭蓋完成）。在活動當天，我們從區內兒童們之衣着（顯着地整潔得多）便可間接地看到區內居民們對是次活動之重視。在事後我們更特為此次活動而在督導會上公開檢討及評估各人之工作得失，使同學們在將來之工作上不會犯上同樣的錯誤。四月過後，同學們便預備撤離工作，而區內兒童們在五月尾為同學們舉行了一次惜別會。在期終進度報告中，每位同學更就他（她）在社區中七個月的工作經驗中，以其觀察心得撰寫一可施行之程度計劃，以便供下屆實習同學參考。

## 柒、總結及建議

在十三位社會工作組同學（註十二）經過七個月之辛勤工作中，合作土庫社區雖然外觀上沒有多大改變，但在居民心目中已注進了不可磨滅的社區工作印象。我們也許未能全部完成我們前述的五項實習目標，但基本上同學們已經嘗試過：

一、去協助合作土庫社區居民學習自助。  
二、去推展區內居民養成合作之習慣，去發展社區意識，去使居民們有機會參與不同之社區活動。

三、倡導居民們在日常生活上認識民主自決原則。

同學們在整個實習過程中曾運用了不少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及社區組織之方法與技巧。現筆者僅就社區組織方法方面將之列出如下：

一、記錄——同學們每人都有一本記錄簿，自開始實習至最後一天為止。更加上起初之社區簡報，結尾之期終進度報告，同學們不單可以對自己的工作易於評估，更方便接班人繼續未完之工作。

二、策劃——當同學們認清面對之社區問題時，便可以着手去計劃如何解決它。例如在實習初期，當同學們感到在專業關係建立上已可告一段落，而覺察到居民開始期待某些具體之行動出現時，同學們便計劃一月份之大掃除運動及四月份之兒童遊藝大會。

三、調查與研究——在進入社區初期，為了更明確辨知社區居民之意願及需要，同學們乃用兩週時間進行問卷調查。因為這是全樣本訪問，因此從統計結果中便可以顯示出同學們之實習方向及需要協助居民們解決之社區問題所在了。

四、共同預算——在四月之兒童遊藝大會上，同學們籌得一萬二千元之活動經費。而這項經費之分配使用預算是十三位同學們共同研討而作出者。因此當有剩餘時，同學們便將之撥給社區兒童們作

惜別會費用。

五、教育——在整個實習過程中，同學們不時以身作則，間接透過人與人間之基本互動關係去引導居民，透過關懷、愛心、坦誠及恆心去打動居民們封閉的心境。

六、組織——例如在日文班及課業輔導上，同學們運用組織技巧，把區內不同之資源組合起來。有力者出力，有地方者出場地，有空閒及興趣者則列席聽課。

七、機構、團體間之協調——同學們在不同之社區活動上運用了不同之社團、機構間之合作。例如東海大學之工作營、國術社及劍道社，臺中基督家庭扶助中心，臺中國際青年商會，大墩國際青年商會，臺中國際女青年商會，臺中市合作國際青年商會等，以期羣策羣力，達到共同目的，為社區居民謀福利。

八、小組討論——同學們不單在校內有定期之督導會，並且在不同工作上亦有不同之委員會，更在社區中負責小團體。因此小組討論方法在不同場合及背景下得以發揮及運用。

九、協議能力——在實習名義上，同學們是與臺中家庭扶助中心共同推展合作土庫社區之工作。但基於臺中家庭扶助中心內員工之不足，因此只負責擔任諮詢、督導及協助之角色。然同學們亦盡量使得雙方工作人員得以數次共同開會研討工作進度及方法。其間雖有不同之觀點與角度，但經過大家坦誠溝通，意見交流下，終於達成協議，為社區居民而盡力。

十、共同工作——在實習中，同學們有甚多機會與別人一同工作的。不論對方為同校同學、區內之鄰長、社會上之社團代表、機構工作人員。這些每每使同學們在團隊工作經驗上獲益不少。

在整個社區組織實習上，基於同學們採用問題解決學派之理論，因此在七個月之工作歷程上，我們可因此而歸納出下列之社區工作模式，謹列出與各位專業同道研究：

一、任何一個社區工作人員，當到達一陌生社區時，首先要做的任務乃幫助當地居民尋找出他們需要的是什麼，要做的是什麼，或者期望改變什麼。

二、在居民們所要做之諸事項上找出他們最需進行之一項。

三、協助居民們依他們所要做者而尋求達成之方法及途徑。

四、協助居民們把計劃見諸實際行動上。

五、評估整個工作過程之效果，嘗試探求可資改善之方法。

由以上之社區工作模式，我們可以預料到，整個過程乃在於利用工作人員在社區中之參與而達成改變社區中某些情況，或改變社區居民對某些事物之態度。

當然，並非整個實習過程都是成功的，亦有失敗的一面。例如同學們在實習初期並不顯得積極或

認真，因缺乏專業動機及敬業精神，整個實習所花之時間相當多，然而只算一個學分而已，因此難免同學們稍有怨言。在大學部社會工作組之課程安排上欠缺專業性之技巧科目，以致同學們缺少應有之學識去面對一個非假想的社區，而是一個變幻多端的現實社區。學校的假期在社區實習上亦構成一致命傷，因為同學們每當放假便多離開學校，但社區可沒有假期者。因此這些空檔實需要一較健全之制度去補救方成，例如由機構暫時代理等。

最後，根據上述論據，筆者基於社區之現狀及需要，覺得解決之途在於興建一社區活動中心，雖則未能全部解決諸多問題，但亦足以網羅大部分問題了。因此筆者僅於此提出下列構想——興建一座多元化之社區活動中心。透過這個活動中心所提供之不同服務及程序，我們可以改善區內居民之發展功能，使居民們有歸屬感，使他們不單成為自立的一個體，亦成爲一個有責任感的家庭成員及區民。

一、社區活動中心主旨——提供區內居民聚會場所；引導區內居民有正常之閒暇活動；教育區內居民日常必需之學識；培養區內居民之組織能力及自助精神；倡導居民對社區之認同及歸屬感；鼓勵居民參與活動之動機等。

二、社區活動中心之行政管理——因本構想是要以當地居民之自助原則，因此將會以當地居民推

舉管理委員，成立管理委員會，然後分派居民在不長時間內看管中心設備。因為臺中市基督教家庭扶助中心在社區內有個案，因此將由該機構派一社工員駐在中心內作協調工作。並且在學年中，由東海大學社工同學十至十二人在社區內作社區組織及發展實習工作，此舉亦可間接提供專業義工人員，協導居民們推展、籌備及策劃各種社區活動。

三、社區活動中心設計——假想之社區中心佔地約一百二十六坪，可計劃建築於社區西南角，座落在五權西六街三十巷上。樓高兩層，成四方形，中間有露天。建築物下層全用落地長玻璃窗，因此中心內之活動情況一目了然，令居民們更易於響應加入及廣收宣傳之效。下層內之間隔有：男女廁所各一；辦公室一間；儲物室一間；大禮堂兼室內運動場所；一間教室兼會議室。二樓將包括一間圖書館；一間辦公室；三間教室（可以打通而接連成一間，中間以活動屏風間隔）。至於活動中心天臺部分可用作露天運動場（羽毛球、排球、籃球等）。

四、社區活動中心可提供之服務項目有——

(一)居民大會——以便商討如何解決不同形態之社區問題。

(二)同樂會——藉居民互動中彼此認識、溝通，以提高居民之參與感。

(三)青少年團隊——小組性活動，例如童軍團

，藉此組織區內青少年作較有目的及意義之康樂活動。

(四)老人會——讓區內老人有一共同活動、交談之場所，促進老人間之彼此照顧、關懷，及如何集體地貢獻老人們之力量的服務社區人士。

(五)課業輔導——幫助區內家庭去督促、輔導在學青少年們之功課。

(六)媽媽教室——可邀請紅十字會、衛生處、家庭計劃中心等機構派工作員至活動中心內主辦不同性質之講座或知識灌輸。

(七)托兒所——使幼小兒童得到適當之看護，方便母親們外出工作以貼補家庭收入，或參加中心內之各種活動。

(八)青年技能講座訓練班——提供不同之演講，以介紹及灌輸一般青年可能發展之技藝，並提高輔導就業之選擇機會。

五、社區活動中心籌建經費預算——雖然本活動中心是爲了符合社區內居民之需要及一般之問題而構想建議，但區內居民多是低收入戶，實無力承擔如此龐大之建築費用（連設備估計約需一百萬臺幣，假設臺中市政府願意免費提供上述土地），因此最好能向海外宗教社團或基金會申請支助，並協商臺中市政府社會處補助設備費用。

此社區活動中心構想是一遠期目標，在邁向此目標之歷程中，當然亦要推動其他短期或中期工作

目標以協助社區居民。筆者喜聞第二屆之東海大學社工學系同學繼續選用此社區作實習場所，並於六十八年五月成立了社區服務中心及社區公佈欄。而臺中市國際獅子會亦答應以後每年撥款二萬元當作活動經費（註十三）。筆者與十三位首屆同學之辛勤開拓工作終於未有白費。但願其他大專院校之有關組，系亦在我國不同社區上努力耕耘，共同關心，共同參與這項具有挑戰性的社區發展工作。

## 註 釋

- 註一· Jack Rohman, "Three Model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ractice," in Cox et al., *Strategie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 Book of Readings*, 2nd edition, (Itasca, Ill.: F.E. Peacock Publishers, Inc, 1973), pp.20-36.
- 註二· Margaret Norris, "A Formula for Identifying Styles of Community Work,"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12, No. 1 (1977), pp. 22-29.
- 註三· R. Armstrong, C. Davies, M. Doyle, and A. Powell, *Case Studies in Community Work*, Volume 1, Manchester Monographs, 1974, Ch. 1.
- 註四· Bob Stevens, "A Fourth Model of Community Work?"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13, No.2 (1978), pp.

86-94.

註五· 見唐學斌著，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理論與實際，臺北市社區發展學會印行，民國六十七年增訂版。

註六· Murry G. Ross,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eory & Principles*, (N.Y.: Harper & Row Brothers, 1955).

a/ "Some Conceptions of Community Work," pp.3-38.

b/ "The Meaning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p. 39-71.

c/ "Basic Assumptions in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p. 72-100.

d/ "Some Principles relating to Organizations," pp.155-199.

e/ "The Role of the Professional Worker," pp.200-228.

註七· Robert Perlmán and Arnold Gurin, "Purposes, Processes, Tasks,"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Planning*, N.Y.: John Wiley & Sons, Inc., 1972), pp. 52-60.

註八· Ernest Harper and Arthur Dunham, *Community Organization in Action*, (N.Y.: Association Press, 1959).

a/ "What is Community Organization?" Selected Definitions, pp.54-59.

b/ Robert P. Lane, "The Nature &

-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p.60-70.
- c/ Russell H. Kurtz, "Bench Mark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p. 71-80.
- d/ Arlien Johnson, "Methods & Skills in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p.81-85.
- e/ C. F. Merrill, "Some Principles & Concept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106.
- f/ Ray Johns & David F. Demarche, "Some Principles & Concept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p. 107-109.
- g/ Florence G. Cassidy, "Some Principles & Concept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p. 110-111.
- h/ Murry Ross, "Some Principles & Concept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 112.
- i/ Ednard C. Lindeman, "Ten Steps in Community Action," pp. 168-171.
- j/ Hertha Kraus, "Choices & Steps in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p. 172-175.
- k/ Audrey R. Trecker & Harleigh B. Trecker,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Committee Work," pp.248-253.
- l/ Arthur Dunham, "What is the Job of the Community Organization Worker," pp. 463-471.
- m/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pp.524-526.
- n/ Carl C. Tayl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s & Methods," pp. 527-536.
- Arthur Dunham, *The New Community Organization*, (N.Y.: Thomas Y. Crowell Co., 1970).
- a/ "Task Goals in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p. 56-64.
- b/ "The Community Organization Worker," pp.206-224.
- c/ "Method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p. 275-290.
- d/ "Fact Finding, Planning, and Related Methods," pp. 291-316.
- 註九· Ralph M. Kramer & Harry Specht, *Readings in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ractice*, (N.J.: Prentice-Hall, 1975).
- a/ Roland L. Warren, "Types of Positive Social Change at the Community Level," pp. 134-149.
- b/ George Brager & Harry Specht, "The Process of Community Work," pp. 165-174.
- c/ S.K. Khinduka, "Community Development: Potential & Limitations," pp.175-183.
- d/ Edmund M. Burke, "Citizen Participation Strategies," pp. 196-207.
- e/ Alfred J. Kahn, "Theory & Practice of Social Planning," pp. 219-222.
- f/ Irving A. Spiegel, "The Role of the Community Worker," pp. 315-322.
- 註十··Glen Stickland, "Student Community Work: An Experiment in Western Australia,"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12, No.2 (1977), pp. 122-126.
- 註十一· Robert Perlman & Arnold Gurin, *Community Organization & Social Planning*, (N.Y.: John Wiley & Sons, Inc., 1972), "A Social Problem-Solving Model," pp. 61-74.
- Fred M. Cox, "A Suggestive Schema for Community Problem Solving," *Strategie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 Book of Readings*, (Ill.: F.E. Peacock Publishers, Inc., 1974), pp. 430-444.
- 註十二··十三位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組同學之姓名如左··王繡麗，林志鶴，呂宗成，徐法坤，陳尚勤，溫國，張少貞，張昭滿，楊秋玲，陶蕃潔，潘才學，鍾貞，謝淑美。
- 註十三··「老大哥老大姊實習經驗談」，社會工作月刊創刊號，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版，第十二頁·東海社會工作學會發行。